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民事诉讼法

主编 © 宁教铭

Civil Procedure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参 主
编 编
◎ 宁教铭

赵 雯
许绍玉
刘 勇
王银杰
马晓艳
李 支
龙人榜
王嘎利
翁京才
周光清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内 容 提 要

“民事诉讼法学”是我国法学本科专业中应用性极强的核心课程之一,本教材围绕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目标,注重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和法律基本素养的培育,执行国家教育部委托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的《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教学指导意见》,对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操作流程,共分19章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①内容更新及时。以我国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法释〔2015〕5号)和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民事诉讼的最新司法实践,重点阐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流程,内容体系完备,知识更新及时。②理论联系实践。参编作者可谓是“双师型”作者,多数既是具有法学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又是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执业律师,还有一部分是资深的专职律师、法官、检察官,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③体例简洁,层次分明。除了全套教材所共有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技能训练、练习思考等栏目以外,本教材每章还增加了“本章需要预习的主要法律、法规”“应用提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专栏”等栏目,以及根据需要增加了“相关链接”“规律总结”等内容,层次清晰,方便实用。

本书主要适用于应用型法学本科专业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也适合于法律实务工作人员、法律自学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等的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宁教铭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80-2043-5

I. ①民… II. ①宁…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5544号

民事诉讼法

宁教铭 主编

Minshi Susongfa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封力煊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张汇娟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2.75 插页:2

字 数:793千字

版 次:201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59.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LAW

总序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引导、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原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遵循法律职业人才特殊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莉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前言 ||

Preface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担负着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和后备力量、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历史使命,因此,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必须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理论教学又是高等法学教育的核心环节,在法治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发挥着坚定理想信念、夯实理论基础、培养法治思维、训练法治方法的重要作用。

要完成高等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发挥理论教学的重要作用,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法学教材的建设。

第一,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教师传播法学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好的教材必不可少。一套好的教材,能够向学生科学地展示法律的体系,准确地阐明法律的逻辑,生动贴切地表述深奥的法理,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若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失偏颇,则不仅达不到预期的教学目标,反而可能误人子弟,使得学生日后需要花费相当的时间与精力来纠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认识。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尤其本科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值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其健全人格的形成和核心价值观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更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诸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对自由、平等的理解,要传播法律权威、法律信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等理念,帮助学生树立法律信仰、养成法律思维,真正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属性和发展方向,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第三,法学教材是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重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建设。而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对于培养一个有着共同的价值理念、

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法律素养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建设法治社会,核心是要让守法成为民族精神,让法治成为全民信仰。全民法治观念是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全民学法、守法、用法是形成全民法治观念的前提条件。没有优秀的法学教材,一个优秀的法学教师或可以弥补教材的缺陷,但对于更多的没有老师指导的法律研习者,法学教材自然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不言而喻。

要完成高等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发挥理论教学的重要作用,还必须改革法学教学的方法。在法学教学过程中,首先,要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积极采用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的教学方法,避免单纯的理论灌输与说教;其次,要注重推广案例教学法,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中的鲜活案例转化为教学素材,融入理论教学;最后,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注重推广多样化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同时,法学教育培养对象的不同,产生了法学教材和教学方法的差异化要求。法学教材的权威性与普适性,并不总是当然的统一。多年的法律实践和教学经历提示我们,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主要是法学基础知识的掌握和法律基本素养的培育,相较于法学前沿的理论论述,基本概念和法学原理的简明阐述与理解应用,显得更为重要。

“民事诉讼法学”是我国法学本科专业中应用性极强的核心课程之一,其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应当严格遵循上述的要求和标准。

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和因材施教的考虑,结合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知识要求,我们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法治人才培养规律,借鉴前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着编写了这本《民事诉讼法》本科教材,以契合应用型本科院校师生的实际需要。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第一,内容更新及时。本书以我国2012年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和现行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参照民事诉讼的运作程序,以通俗易懂的朴实语言,重点阐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操作程序,力求达到内容体系完备、知识更新及时的编写目标。第二,理论联系实际。参与编写本书的作者,多数既是具有丰富的法律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又是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的兼职律师,还有一部分是资深的专职律师、法官、检察官,这与普通教材的参编作者全部为高校教师不同,虽然在教材的发行推广上有一定的不利因素,但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创造了优势:“双师型”的作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第三,体例简洁,层次分明。除了本套教材所共有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技能训练、练习思考等栏目以外,本书每章还增加了“本章需要预习的主要法律、法规”“应用提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辅导专栏”等栏目,以及根据需要增加了“相关链接”“规律总结”等内容,层次清晰,方便实用。第四,本书的“真题实训”,全部引用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真题,这不仅是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准备,而且因为真题都是国家级法律专家的成

果,其命题水准是普通习题不可比拟的;每节的引例、真题及其解析,都是按照先提出问题、再阐述相关知识、接着进行问题解答的顺序布局,遵循法律逻辑思维规律,力求获得水到渠成的效果;在真题的解析上,严格依据现行的法律规范,进行旧题新做,力求对本课程的学习和应试人员在研习历年真题时提供正确、有益的指导。

本书主要适用于应用型法学本科专业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也适合于法律实务工作人员、法律自学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等的学习参考。

本书的参编人员及其分工如下(以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宁教铭(法学博士,广东金融学院专职教师、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章,以及除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以外其他各章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专栏”等内容。

赵雯(法学学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四章。

刘启良(法学硕士,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第五章第一、二节。

马晓艳(法学硕士,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律师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五章第三、四节。

许绍玉(法学学士,广东金融学院专职教师、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第九章。

刘勇(法学硕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第十三章。

王银杰(法学学士,政府法制部门退休干部、广东富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第十四章第一、二、三节。

李支(法学博士,广东金融学院专职教师、法律系副主任):第十四章第四、五、六节。

龙人榜(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广东科岸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第十四章第七、八节。

周光清(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法官):第十五章。

王嘎利(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第十六、十七、十八章。

翁京才(法学博士,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第十九章。

全书由宁教铭审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法学前辈们的专著、教材和期刊论文的精髓,借鉴吸收了理论与实务界同仁的观点,囿于篇幅,无法一一注明,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本书在内容阐述和文字表述上的缺陷甚至错误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有关建议和意见,请发送到本人邮箱:lawyer21cn668@163.com。

宁教铭

2016年12月于南航碧·五溪别墅

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缩略语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全称(通过或修正/修订日期,或司法解释文号) 缩略语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已废止) 《民诉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
《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6月30日修正)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10月31日修正)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正) 《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年11月1日修正) 《行诉法》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年8月27日) 《人大常委会监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修正) 《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票据法》

中共中央规范性文件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 《依法治国决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人社部发〔2011〕88号) 中组部、人社部、总政治部《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诉讼费办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5月1日) 《陪审制度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决定》(2005年10月1日) 《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 《北、上、广设知产法院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文号)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已废止) 《民诉法意见》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民诉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3号) 《海诉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 《仲裁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担保法解释》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民通意见》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意见》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1998年9月4日) 《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法发〔2009〕61号) 《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 《证据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1号) 《民事案由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 《法院调解规定》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0号) 《诉前停止专利侵权的规定》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号) 《诉前停止商标侵权和保全证据的解释》
-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法发〔2005〕6号) 《司法救助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 《合同法解释(一)》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 《合同法解释(二)》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2〕25号) 《合议庭工作规定》
- 《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法发〔2010〕3号) 《审委会实施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发〔2010〕53号)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婚姻法解释(一)》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号)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2〕29号) 《调解协议审理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审理规定》
- 《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14〕12号) 《知产法院管辖规定》
-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08〕10号) 《调整高、中级法院一审管辖标准的通知》
- 《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0〕5号) 《调整第一审知产案件管辖标准的通知》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1号) 《审理专利案件规定》
-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7号) 《海事法院受案范围规定》
-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月15日) 《受理虚假陈述侵权案件的通知》
-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虚假陈述赔偿规定》
- 《关于对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法释〔2005〕1号)
- 《对证交所监管职能相关案件的规定》《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号) 《期货案件规定(一)》
-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1〕1号) 《期货案件规定(二)》
-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 《不正当竞争案件解释》

-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5号) 《垄断行为案件规定》
-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号)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法发〔1994〕29号) 《经济审判规定》
- 《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法发〔1993〕34号) 《经济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0807) 《名誉权案件解答》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4号) 《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 《举证时限通知》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 《审监程序解释》
-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诉讼时效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年3月8日) 《公开审判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0〕29号) 《审理期限规定》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民间借贷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 《登记立案规定》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 《简易程序规定》
-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规定》
- 《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26号) 《再审审查意见》
-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7号) 《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规定》
-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 《督促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 《执行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执行规定》
-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1号) 《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02〕16号) 《暂缓执行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拍卖、变卖规定》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 《限制高消费规定》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号)

《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规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4号)

《实施仲裁法的通知》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月14日)

《高院统管执行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5号)

《涉外民商案件管辖规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02〕22号)

《贯彻〈涉外民商案件管辖规定〉通知》

《关于指定广东省东莞市等五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法〔2002〕103号)

《指定东莞等五中院管辖一审涉外案件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年9月23日)

《民诉检察监督规则》

国际公约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91年加入) 《海牙送达公约》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9

本章练习 / 1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 / 26

本章练习 / 28

第三章 诉与诉权 / 31

第一节 诉 / 31

第二节 反诉 / 39

第三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 44

第四节 诉权 / 45

本章练习 / 48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53

第二节 与各诉讼法共有的基本原则 / 5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 62

本章练习 / 73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77

第一节 合议制度 / 78

第二节 回避制度 / 83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 87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 92

本章练习 / 95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 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100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10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11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11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136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142

本章练习 / 147

第七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 15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151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 159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 165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 171

第五节 民事公益诉讼 / 175

第六节 第三人 / 178

第七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185

第八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187

第九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190

本章练习 / 195